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K2、K12、K25、K26）保护迁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SJHT2026-109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委托，拟对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K2、K12、K25、K26）保护迁移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SJHT2026-109

二、采购项目名称：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K2、K12、K25、K26）保护迁移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K2、K12、K25、K26）保护迁移项目用地位于西安市长安区书香路以东，樱花二路以北，子午大道以西，西部大道以南，是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K2、K12、K25、K26）保护迁移）：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供应商资质：具有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无在承项目，须提供 2025年9月至今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10、信用信息：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控股及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1号朱雀云天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柴工

联系电话： 029-85263777

代理机构：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2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A座15楼1503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毛工

联系电话： 029-8860106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85241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699,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计算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2040078801400000854 联系人：财务 联系电话：029-88601068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和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世嘉和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盛世嘉和

联系电话：029-88601068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2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A座15楼15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K2、K12、K25、K26）保护迁移项目用地位于西安市长安区书香路以东，樱花二路以北，子午大道以西，西部大道以南，是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69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69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K2、K12、K25、K26）保护迁移项目	1.00	4,699,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K2、K12、K25、K26）保护迁移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内容 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K2、K12、K25、K26）保护迁移项目用地位于西安市长安区书香路以东，樱花二路以北，子午大道以西，西部大道以南，是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迁移任务包含文物本体提取、迁移运输、遗址回填工作。其中车马坑两座。 车马坑： K2：24.2m×3.6m×2.3m K12：7.3m×3.2m×3.3m 回填保护保护车马坑两座。 K25：3.7m×2.8m×2.3m K26：4.0m×2.8m×2.9m 二、编制依据 1、《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用地车马坑（K2、K12、K25、K26）保护展示方案》； 2、相关图集、文件、解释等；

<table>
<tr><td>1</td><td></td><td>
三、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
1. 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持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
2. 依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 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以充分的科学研究、考古发掘、考古调查为前提，做到有针对性的保护；
3. 坚持保留原用材料，工艺原则；
4. 坚持优化方案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标准，能够有效指导施工；
5. 坚持保证在安全前提下的经济性、合理性原则；
6. 保证迁移文物信息的完整性以及迁移中文物的安全性；
7. 保证迁移后文物保存环境的适宜性；
8. 符合文物部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本项目搬迁保护项目方案标准；
9.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组织辖区（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本项目文物 搬迁方案的设计单位、本项目文物勘探单位等单位对项目进行联合验收，验收报告须有全部验收单位的签字及盖章。
五、施工安全要求
1.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关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有一定的施工经验，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进行，开工前对现场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向所有人员进行交底，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
2.所有管理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取得操作资格证和学习《操作规程》后，才能从事相应的岗位工作。
3.必须采用信息化施工，加强对边坡的监测和检查，遇险情立即停工并通知相关人员撤离，通报相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作业。
4.施工单位必须明确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人。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施工中文物安全，施工人员安全和场馆场地环保和文明工地建设；
5.重视安全教育。施工之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教育，要求人人掌握施工方案、作业标准、安全用品穿戴使用方法及高空作业应急措施。施工人员穿戴整齐，安全防护齐全，施工中不损毁文物和场区内环境；
6.禁止带火、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进入作业区内；
7.做好施工安全保护，防止作业中损坏文物和伤及作业人员以及游客；
8.每天班前班后由专人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保护单位汇报，并保护好现场；待通知后进行处理；
9.安全作业重点：防坠落、防倒塌、防触电。
</td></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6">一、车马坑迁移回填工程清单</th></tr>
<tr><th>序号</th><th>分项名称</th><th>遗迹编号</th><th>项目内容</th><th>工程量</th><th>单位</th></tr>
<tr><td>一</td><td>迁移回填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1.1</td><td rowspan="3">临时措施</td><td rowspan="3">K2、K12</td><td>1.工作区临时防雨棚搭拆</td><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项</td></tr>
<tr><td>2.现场道路整平</td></tr>
<tr><td></td></tr>
</table>
</td></tr>
</table>

						3.钢板铺设（200m长，宽4m，厚15mm钢板）				
						4.吊车及运输车辆道路处理及吊装场地准备				
			1.2	考古文物本体提取	K2、K12	1.提取对象2块：K2（24.2m ×3.6m ×2.3m）、K12（7.3m×3.2m ×3.3m），共计277.46m³	2	项		
						2.覆土清理层：人工开挖操作坑（操作坑尺寸长、宽单侧外延一倍另一侧预留1米距离）				
						3.提取前工作:文物编号				
						4.文物基础分割材料:10#槽钢骨架、20#槽钢托底				
						5.引导孔成孔方式:人工成引导孔				
						6.槽钢安装方法：绳索张拉牵引、千斤顶顶入				
						7.基础分离方式:千斤顶抬升分离				
						8.迁移箱底板安装				
						9.本体防霉处理				
						10.本体防护（塑料薄膜、无纺布）				
						11.文物箱内间隙填塞保护（泡沫材料、干砂铺填）				
			1.3	土体包装	K2、K12	1.土方清理:自车马坑上沿起，按20cm为一个工作高度，由外向内逐层清理外包土，控制四壁清理厚度均匀一致。若原始车马坑结构保存完好，清理至结构完全显露;若结构保存较差，四壁同步由外向内按5cm为进度层级清理。	250	m³		
						2.石膏麻布隔离防护层:清理与加固同步实施，完成一个工作高度清理后立即作业:				
						3.EVA泡沫垫找平层:30mm厚EVA闭孔泡沫垫满铺，采用中性硅酮胶点粘固定，点距200X200mm，实现缓冲应力及基层找平。				
						4.无纺布隔离层:0.5mm厚(>200g/m)无纺布满铺，采用中性胶窄幅粘接，幅宽100mm、搭接宽度≥50mm，起到隔离材料、防止污染作用。				
						5.热镀锌钢丝网增强层:10x10mm网孔、丝径≥1.2mm热镀锌钢丝网铺设，采用1.5- 2mm宽、抗拉力≥50N的塑料扎带捆扎固定，点距200x200mm，边缘部位缩小至 150mm，增强后续混凝土抗裂性并均匀传荷。				
						6.高延性混凝土刚性防护层:分2层涂抹，每层厚度≤10mm，总厚20mm，层间初凝后再施工，形成刚性防护壳。				
						7.聚氨酯发泡填充层:采用低放热发泡剂填实，厚度≥50mm，施工时保持通风，固化24h后再进行下道工序，实现填缝及缓冲荷载功能。				

2						8.挤塑板二次缓冲层:20mm厚中低密度挤塑板铺设，中性胶点粘固定(胶点直径30-40mm、点距200x200mm)，拼接缝≤2mm并采用密封胶填充，二次缓冲外层荷载。				
						9.胶合板过渡基层:18mm厚五层胶合板满铺，采用与挤塑板相同的胶点粘接工艺，确保表面平整，实现荷载均匀传递。				
						10.槽钢支撑龙骨层 (1)框架加工:采用10#槽钢，根据车马坑尺寸裁剪后焊接形成900x900mm网格框架，确保槽钢宽面紧贴胶合板层； (2)固型加强:因外包土未完全清除，为防止分离过程中外包土松散、掉落挤压防护层导致变形失效，在四壁槽钢网格基础上增设“米”字型加固结构； (3)连接固定:采用ST6.3x50mm自攻丝将胶合板与槽钢连接，丝距200mm、端距 150mm，自攻丝从胶合板侧攻入槽钢翼缘深度≥25mm，扭矩控制在8-10N·m；工字钢交叉点增设自攻丝加强，网格钢架下端与底部分离用槽钢联排焊接固定。				
			1.4	底部分离	K2、K12	1.支撑体系构建:外部防护加固完成后，尽快在车马坑底部设置刚性支撑并实现分离功能。基于结构专业核算结果选用适配钢材及结构；在钢联排后方垂直间隔焊接工字钢，形成网格状底部支撑，槽钢与工字钢连接处采用点焊加固。	2	项		
						2.分离工艺:采用逐步替换法完成底部分离，减少分离过程中的摩擦力。				
			1.5	成品检查	K2、K12	1.全面检查箱体各连接处(侧板与端板、底板与框架)牢固性，确认缓冲层、发泡层无破损、无松动;同步核查各关键工序质量(石膏麻布贴敷率>90%、无空鼓;自攻丝入槽深>25mm、无松动;发泡层密实度≥95%；粘接点无脱粘、缝密封完整)。	2	项		
						2.标识要求:在箱体醒目位置标注品名(土体石膏加固件)、摆放方向、施工日期，绘制防雨、防震(倾斜)、易碎等警示标识；检查无误后，方可进行吊装运输作业。				
			1.6	迁移运输	K12	1.运输路线：考古区至雁南公园	1	块		
						2.运输距离、方式：25km、自卸汽车				
						3.抗振保护				
						4.现场起吊、装车				
						5.运输车运输				
						6.存放地起吊、板车、叉车运输				
			1.7	迁移运输	K2	1.运输路线：考古区至未来城文物修复室	4	块		
						2.运输距离、方式：60km、自卸汽车				
						3.抗振保护				

					4.现场起吊、装车		
					5.运输车运输		
					6.存放地起吊、板车、叉车运输		
		1.8	原址回填	K25、K26	1.场地平整	2	项
					2.表面防霉杀菌		
					3.铺设宣纸		
					4.隔离层（防穿刺层）		
					5.遗址回填		
					6.防渗层		
					7.遗址回填		
					8.隔离层		
					9.遗址回填		

二、车马坑文物修复室

车马坑文物储存与清理实验室主要承担车马坑出土文物的接收、暂存、整理、清理、保护修复、科学检测及数字化记录等工作。实验室建设应充分考虑车马坑文物体量大、结构复杂、保存状态脆弱、清理周期长等特点，按照大型遗址类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求进行功能布局。实验室整体划分为文物清理修复区、分析检测区、资料整理区、材料储存区、文物储存区等功能空间，形成涵盖文物入室接收、状态评估、清理保护、科学检测、资料整理及安全存储的完整工作流程，为车马坑出土文物的科学保护和长期研究提供基础保障。

文物修复室总面积为180平米，其中，文物清理修复区85平米、分析检测区15平米、资料整理区10平米、材料存储区10平米、文物存放区60平米。

(一)、功能分区

1、文物修复区

层高5米，大门高3米，宽3米。主要承担车马坑出土文物的清理、整理、加固、修复及过程记录等工作。考虑车马坑文物体量较大、结构复杂，在空间设计和设备配置方面应满足大型文物安全操作需求。

修复区需配备：一、适用于大型文物操作的专业工作平台，配备可升降操作平台、文物翻转台及文物起重辅助设备，以满足文物清理及信息记录需求。文物起重设备主要用于大型或脆弱文物单元的安全吊装、移动和定位，减少人工搬运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二次损伤；文物翻转台用于辅助完成文物不同角度观察、底部清理、结构检查及病害调查，提高文物清理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操作精度。二、独立工作台四个，可分开或拼合使用；工作台材质需耐化学品腐蚀，表面需平整，便于操作。工作台高度和照明角度可调，以适应不同修复师的工作习惯和修复对象的大小。三、专业修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刮刀、刷子、镊子等，以及湿度控制设备、除尘设备等，满足车马坑文物在清理、加固及修复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四、延时摄影记录系统，通过固定式延时摄影支架对文物清理全过程进行连续影像记录。延时摄影支架应具备稳定承载能力和多角度调节功能，可根据文物尺寸和清理阶段调整拍摄位置，对文物揭露、清理、加固、修复等关键过程进行长期记录，实现保护修复过程的可追溯管理。结合高清摄影设备、三维扫描设备及数字化采集系统，建立车马坑文物保护修复全过程影像档案，为后续研究、展示和保护提供数据支持。

文物分析检测区：主要承担车马坑出土文物材质分析、结构观察、病害检测及保护方案制定等工作。区域设置边桌用于文物分析，配备必要的分析检测设备，如X探伤、显微镜等，用于

3		对文物材质、结构进行分析。设立样品制备区，用于对文物样品进行切割、打磨等前处理工作。 **材料存储区：**用于存放修复所需的材料和化学品，包括清理工具、加固材料、粘接材料、保护剂及实验耗材等。该区域应设置分类储存柜、安全储物柜及通风设施，对不同性质材料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工作人员安全和实验操作规范。 **资料整理区：**要用于文物保护修复资料整理、档案管理及阶段性工作记录。 区域内配置文件柜、办公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用于保存文物清理记录、检测数据、影像资料、修复档案及相关技术文件，为后续研究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文物存储区：**主要用于车马坑出土文物及清理过程中阶段性文物单元的安全存放。储存环境应具备温湿度自动监测和调控功能，避免因环境变化导致文物产生干裂、变形、腐蚀或微生物侵害。 **（二）、环境要求** **照明系统：**安装专业的照明设备，包括自然光模拟灯和高亮度LED灯，以确保修复工作在充足的光线下进行。照明系统应可调节亮度和色温，以适应不同的修复需求。 **通风系统：**安装良好的通风系统，以确保修复过程中的空气质量，特别是在使用化学品和挥发性物质时。通风系统应包括排风和新风系统，以保持室内空气的新鲜和流通。 **温湿度控制系统：**安装良好的温湿度控制系统，以确保修复和保存过程中的室内温湿度。温湿度控制系统应包括空调和加（除）湿器系统，以避免文物因温湿度变化而产生新的病变。对储存区和清理区进行分区管理，实现温度、湿度的实时监测与调节。 **实验室水路：**综合文物修复室须有上下水管道。 **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灭火器、急救箱、安全警示标志等。设立紧急疏散路线和安全出口，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可以迅速撤离。 **（三）、项目类目及建设内容**

序号	类目	建设内容
1	文物保护修复室基础设施建设	板房搭建、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水路、安技防系统等
2	文物保护修复室台柜配置	修复台面、边柜、材料柜等
3	文物保护修复室装备配置	纯水机、显微镜、修复工具等
4	办公区	桌椅电脑、办公用品等
5	厂房租金	24月
6	水电和物业费	24月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需求配置相应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文物交接确认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无遗留整改项）后，乙方持验收报告提交给甲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电子版文件需为上传至系统后签字盖章的PDF版文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供应商资质	具有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无在承项目，须提供 2025年9月至今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12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3）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方案响应部分.docx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投标文件封面
4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1.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6	其他要求	（1）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	2.方案响应部分.docx 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管理及技术力量配备；②迁移服务组织部署及总平面布置；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④迁移服务总体实施方案；⑤确保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⑥确保项目安全的保证措施；⑦迁移服务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⑧文物迁移临时保护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1-1.9分。	1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2.方案响应部分.docx

关键点、重难点 分析及应对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关键点、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应对措施。 内容包括：①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关键点、重难点进行分析；②对本项目质量把控实施关键点、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1-2.9分。	6.0000	主观	2.方案响应部分.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资源配置计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 评审标准：拟投入的相关机械设备及主要材料配备完善、相关资源配置计划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机械设备及主要材料提供不够完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1-2.9分。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2.方案响应部分.docx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应急小组成员及职责；②应急处置流程及具体措施。 ③雨天施工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1-1.9分。	6.0000	主观	2.方案响应部分.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①对现存情况提供详细说明；②对文物搬迁过程中的防护、存放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以上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现状勘察描述完整细致，环境、病害、风险点全覆盖；防护、转运、仓储、安防等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1-2.9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2.方案响应部分.docx

人员配备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专科学历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2025年9月至今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②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或文博相关专业职称证书。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专科学历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③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 备注：每名项目组成员最高得2分，此项满分6分。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1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2.方案响应部分.docx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应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上必须明确体现签订时间。	12.0000	客观	2.方案响应部分.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总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10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2.方案响应部分.docx

详见附件：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